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73號

上訴人 許清斌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光田隱形眼鏡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5,100元（870,128元＋4,972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3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